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述及摘要

- 自2018年1月1日起，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就下列發電項目的購售電合同續期生效：防城港燃煤發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
- 由於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上述購售電合同構成中電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
- 當上述購售電合同續期後，與2017年就其他售電事宜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或續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上所有交易的預計年度總上限預期超逾相關上市規則百分比率的1%但低於5%的限額，因而觸發須作出本公布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年度檢討規定。
- 本公布載列（其中包括）相關交易的以下詳情：訂立相關交易的背景及原因、過往交易金額（2017年11個月）及項目上限及釐定方法。

1. 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後一次就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為2017年公布。

自2017年公布發表後，(a) 當中所披露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續期；及(b) 就現有項目訂立新協議，而該等協議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這些包括供電合同、能源輸送協議，以及與中電集團中國內地現有項目有關的多項購售電合同及其他相關協議。以中電集團向南方電網集團出售電力或與該等銷售有關的協議為準則，以上交易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自2018年1月1日起，防城港燃煤發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的購售電合同獲續期生效。與中電集團及南方電網集團於2017年訂立或續期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預計年度總上限超逾上市規則訂下的1%但低於5%的相關百分比率（為收益比率），因而觸發公司須遵守發出本公布的規定。

以上相關交易協議的簽訂均是在中電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主要條款於以下A表概述：

A表 – 相關交易詳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供電合同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廣東電網物資有限公司，為廣東電網的付款代理	2012年2月10日	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日期：2017年12月13日					
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 能源輸送協議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2015年12月25日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的潛在交易屬須合併計算於相關交易類別。	如上文第 1.1 項
日期：2017年10月9日					
期限：由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物價局粵價[2013]177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第2.2至2.7項。
2.2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2.3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2.4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2.5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2012年2月23日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6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期限：由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新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2012年2月23日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2.7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期限：由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1月12日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3. 漾洱水電項目					
3.1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d)及本公布第2部分)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雲南電網」)	2009年8月19日	參閱附註(d)及本公布第2部分	不適用
3.2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e))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f))	大理漾洱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漾濞公司」)	2009年9月1日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主壩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3.3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e))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f))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2009年9月1日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公司供電(10千伏)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3.2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3.4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e)) 日期：2009年11月4日(持續有效直至新協議簽訂)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大理供電局」)	2009年11月4日	在維修停運期間，大理供電局供電(110千伏)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3.2項
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4.1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及本公布第2部分)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期限：涵蓋一期及二期項目，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西電網」)	2007年8月28日	中電防城港售電予廣西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7]34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4.2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15年9月27日 期限：由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h))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轄下的防城港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防城港供電局」)	2006年12月9日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4.1項
4.3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e)) 日期：2009年6月1日(若雙方均無異議，合同持續有效)	中電防城港	防城港供電局	2009年6月1日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的抽水設施。	如上文第4.1項
4.4 防城港直接銷售協議 日期：2017年8月15日 期限：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能源聯合售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西能源」)	新訂立的協議	中電防城港根據直接銷售協議向作為買方的廣西能源售電。	相關電價是參考當時現行電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及本公布第2部分)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期限：涵蓋一期及二期項目，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2014年9月24日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並根據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和雲南省能源局於2017年發布的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雲南實施方案文件」)進行調整，並於不時更新。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日期：2014年12月11日 期限：由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賓川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3.2項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e)) 日期：2016年6月23日 期限：由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2015年1月27日	大理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包括輔助電源及在停運和維修期間的電力供應)。	如上文第3.2項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參閱附註(e)) 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期限：由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西村	賓川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6. 尋甸風電項目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及本公布第2部分)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k))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2015年12月2日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如上文第5.1項
6.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e)及(i)) 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期限：由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2015年11月30日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啟動機組用途)。	如上文第3.2項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參閱附註(m)) 日期：2017年9月19日 期限：由2017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j))	中電尋甸	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尋甸公司」)	新訂立的協議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發電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工商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7. 三都風電項目					
7.1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參閱附註(e)) 日期：2015年12月8日 期限：由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f))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三都」)	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行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行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參閱附註(a))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7.2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b)) 日期：2016年3月31日 期限：由2016年3月31日起，持續有效直至正式購售電合同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簽訂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貴州電網」)	2016年3月31日	中電三都售電予貴州電網的臨時安排。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國家發改委發改價格[2014]300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附註：

- (a) 在協議自動續期(分別於以下附註中闡述)的情況下，本欄所指之日期為上述安排的初始書面協議的生效日期，而該份協議已經獲續期，並由載於第一欄所述的現行協議及期限所取代。
- (b) 中國的行業慣例，是每項購售電合同均附隨一份或多份併網調度協議或其他附屬協議。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如計量協議)為發電資產進行併網而設定營運和技術規定，並由與訂立購售電合同的同一中電集團交易方和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或另一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或附屬協議並不涉及交易金額。實際上，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為取決於購售電合同，當相關的購售電合同終止時，該等協議亦告失效。鑑於協議的性質和為清晰表述起見，並且本附註亦已有充分概述，以上列表並無載列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的詳情，除非有關的附屬協議涉及交易金額，而該交易金額並非為購售電合同交易金額的一部分。
- (c) 若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及延展一年。在續期期間，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反對續期的書面通知，若在發出通知後60個工作天內未能達成協議，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 (d) 納入本協議僅作輔助資料用途。如於2017年公布中披露，上一份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其後於2017年續期一年，由大理漾洱售電予雲南電網，按照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並根據當時的雲南實施方案文件進行調整。自2017年2月起，作為中國電力行業改革的一部分，大理漾洱的電力銷售全面透過市場交易進行，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份協議已獲自動續期一年，由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管理大理漾洱與終端用戶之間按市場銷售模式進行的結算機制，以及雲南電網就該等銷售向終端用戶收款的安排。由於大理漾洱和雲南電網相互不承擔任何商業角色，以及在安排中雙方沒有涉及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毋須於以上A表中披露本協議。
- (e) 協議仍然持續有效，但毋須載列於以上A表，因為這項協議是於2017年公布前訂立或續期，並已在該公布內作出披露。然而，為完整起見，該協議亦載列於上述A表。
- (f)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g)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2月30日簽訂，合約期由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其後以繼續履約而作為自動續期一年(另參閱本公布第4部分)。
- (h)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
- (i)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0月14日簽訂，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其後已自動續期。續期條款為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而繼續履約，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j)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 (k)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16年10月14日簽訂，合約期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其後已自動續期。續期條款為在現行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而繼續履約，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 (l) 就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尋甸合同」)而言，中電尋甸與昆明供電局於2016年10月26日簽訂了收付電費協議以實施預繳安排，此協議將不會影響尋甸合同的最終合同金額。
- (m) 協議取代了先前於2015年10月27日簽訂名為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臨時用電)的協議，其已在2017年公布中披露。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之新年度總上限

年度總上限

作為上市規則規限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須遵守公司按合併計算基準釐定的年度上限，此亦為設定年度總上限的目的。若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超過年度總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規定。

下文B表載列以下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內容：

1. (a)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本公布而言可取得的過往資料）及(b)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每項相關交易及每個項目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年度總上限。

監察上限

在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時，所有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將與年度總上限進行比較。為得出年度總上限，每項相關交易及每個項目的上限均載列於B表，但該等上限只作為參考。所有相關交易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年度總上限，惟個別項目有可能超出或低於其各自的上限。然而，年度總上限或個別的上限並不作為中電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內就相關交易或個別項目有可能收取或支付的實際收入或支出的預測。

年度總上限是參考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而訂立。由於大部分的相關交易均為年度合同，於年內的不同時間續期，計算年度交易金額時亦已作出相應考慮。本公司亦已為潛在項目於年度總上限內預設限額（如B表所示），以配合可能於2018年內就新項目訂立新的相關交易。

為監察年度總上限的合規情況，本公司將計算在相關協議下於年內相關時間按中國受管制電價（或其他協定價格）提供電力的金額，其中不包括增值稅。若協議期滿並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續期，則於財政年度內提供之電力的金額，將按時間分配的方式分別根據到期協議及續期協議而計算。

B表 - 過往交易金額、各相關交易及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總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 11個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供電合同	142.51	135.20	132.00	225.00
1.2 能源輸送協議 (參閱附註(n))	-	-	-	200.00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142.51	135.20	132.00	425.00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4.50	4.84	1.72	4.78
2.2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2.73	3.22	2.54	3.18
2.3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2.12	2.48	1.79	2.45
2.4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4.59	8.18	7.62	8.08
2.5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37.93	43.22	30.99	42.68
2.6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145.88	198.34	139.76	195.90
2.7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24.82	30.94	24.91	30.56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222.57	291.22	209.33	287.63
3. 漾洱水電項目				
3.1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參閱A表附註(d)及本公布第2部分)	31.85	29.73	2.79	不適用
3.2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0.01	0.01	0.01	0.05
3.3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	0.01	-	0.01
3.4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o))	0.01	-	0.01	0.01
3.5 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可能參與的直 接銷售安排 (參閱本公布第2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4

	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 11個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31.87	29.75	2.81	2.61
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4.1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1,356.07	826.36	56.35	314.58
4.2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6.44	12.76	3.84	14.77
4.3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o))	0.01	-	-	0.01
4.4 防城港直接銷售協議 (於2017年訂立的新協議) 及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可能參與的 直接銷售安排(參閱本公布第2部 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3.30	82.55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1,362.52	839.12	73.49	411.91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109.52	136.81	72.66	61.24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10千伏)	0.06	0.02	0.01	0.10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 合同	0.32	0.56	0.36	0.55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 合同(水泵站使用)	0.01	0.07	0.02	0.10
5.5 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可能參與的直 接銷售安排 (參閱本公布第2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1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109.91	137.46	73.05	69.30
6. 尋甸風電項目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	79.06	28.44	18.60
6.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	0.11	0.07	0.23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 千伏) (於2017年9月訂立的新協議，其 取代2015年10月簽訂的原協議， 參閱A表附註(m))	-	-	-	0.06

		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 11個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可能參與的直接銷售安排 (參閱本公布第2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0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	79.17	28.51	23.59
7. 三都風電項目					
7.1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220千伏)	0.03	0.27	0.18	0.41
7.2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 (協議於2016年訂立)	不適用	112.82	130.31	145.61
	合計項目上限 (過往總額僅供參考)	0.03	113.09	130.49	146.02
8. 潛在項目					
8.1	預留作新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00
年度總上限 (進位至下一個百萬位)					1,461

附註：

- (n) 自2015年訂立原協議至今並無發生電力銷售或購買情況，這是由於沒有重大故障發生，因而並無導致中電集團或南方電網集團需按協議條款作出供電（另參閱本公布第3部分）。
- (o) 由於協議於南方電網集團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訂立，本公司毋須在此表載列該協議（另參閱A表附註(e)）。然而，為設定2018年的年度總上限，以及基於完整起見，亦為協議設定上限。
- (p) 在上述列表，於相關期內（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12個月期間及2017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採用適用的人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下文載列本公司釐定年度總上限及按項目類別劃分的各個項目上限的基準。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此類別的2018年合計項目上限為42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供電合同（上限為225百萬港元）及能源輸送協議（上限為200百萬港元）。

供電合同的年度上限是根據供電合同各方估計的2018年預期售電金額及預計於2018年透過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而產生的額外售電金額計算，其相對2017年度的預期金額較高。

能源輸送協議是指中華電力向廣東電網供電系統（作為電力輸入方）可能作出的緊急

供電。此年度上限經考慮在有關電力系統發生重大故障的情況下，預期電力輸入方需就供應電力所繳付的支出總額而釐定。本協議另一方面涉及可能向中華電力電網系統作出的緊急供電，這部分毋須與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原因是這類交易的特性是出售或供應電力予中華電力，與出售或供應電力予南方電網集團並不相同。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傳統上，集團的電力項目根據購售電合同按公布的上網電價向南方電網集團的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然而近期在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改革下，中電集團的電力項目自2016年起以市場銷售方式而售電的幅度增加，並主要分為兩大類：(i) 與買方透過公平磋商達成直接銷售安排（可透過訂立直接銷售協議或履行約定行為而成立）；(ii) 參與競爭性投標程序（部分電力銷售以競投形式進行）。2017年，除了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與南方電網集團旗下一間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了一份直接銷售協議（即以上A表的第4.4項—防城港直接銷售協議）外，這些市場銷售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購售電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是相關項目公司向南方電網集團的電網公司出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除了上述南方電網集團旗下公司作為買方的防城港直接銷售協議外，其他透過市場銷售產生的收入並不計入過往交易金額內。由於防城港燃煤發電、漾洱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均位於電力行業改革較全面的地區，並且越來越多的電力是透過直接銷售而供應給終端用戶，而不是通過南方電網集團的電網公司銷售，因此解釋了2017年有關購售電合同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以及這些項目的個別2018年度上限較過去數年下降的原因。由於全國性電力行業改革的步伐不一致，這對中電集團各個電力項目的相關交易於2017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所造成的影響程度各有不同。

懷集水電及三都風電項目

懷集水電項目交易及三都風電項目交易於2018年的合計項目上限分別為287.63百萬港元及146.02百萬港元，與這些項目的2017年交易金額大致相同。合計項目上限經考慮這些項目過去數年的表現，以及項目各自所在地區的適用水力和風力資源的長期歷史平均數據而釐定。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於2018年的合計項目上限為411.91百萬港元（2017年上限為2,392.93百萬港元）。2017年，中電防城港的電力銷售主要透過直接銷售協議及競爭性

投標進行，因此，2017年的過往交易金額顯著下降。然而，在中電防城港訂立的其中一份直接銷售協議之中，由於南方電網集團旗下公司為該直接銷售協議的買方，因此構成一份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2018年的項目上限較低是由於預期中電防城港將繼續主要透過市場銷售方式售電；但是，2018年的項目上限亦已考慮到透過購售電合同進行交易的潛在獎勵性電力銷售，其電價一般會較市場銷售的電價為高。假若中電防城港的環保節能表現達到特定水平，便有可能獲得廣西地方政府獎勵的電力銷售。此外，項目上限亦已考慮到南方電網集團旗下公司有可能以買方身分訂立直接銷售協議的情況。

漾洱水電項目

漾洱水電項目交易於2018年的合計項目上限為2.61百萬港元（2017年上限為37.8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止的過往交易金額為2.8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2017年首月來自購售電合同的售電收入。由2017年2月起，大理漾洱的所有電力銷售均透過市場銷售方式進行。預期大理漾洱將於2018年繼續全面透過市場銷售而非購售電合同進行電力銷售，然而，建議上限已計入參與買方可能是南方電網集團公司的直接銷售安排。

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及尋甸風電項目交易於2018年的合計項目上限分別為69.30百萬港元（2017年上限為153.19百萬港元）及23.59百萬港元（2017年上限為85.45百萬港元）。2017年，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及尋甸風電項目的部分電力銷售透過市場交易進行，因此，2017年的過往交易金額較低。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及尋甸風電項目於2018年的上限下調，反映預期這些項目於2018年的大部分電力銷售將繼續透過市場銷售形式進行。由於預期參與直接銷售安排的買方可能包括南方電網集團公司，因而已對上限下調的幅度作出輕微抵銷。

潛在項目

「潛在項目」所載之限額，代表中電集團可能於2018年內於中國內地收購、進行或投產新項目，而與南方電網集團公司可能簽訂的購售電合同及其他有關協議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於年度總上限內預設限額；這項限額並不包括在以上B表所列的任何現有項目的合計項目上限內。

該限額根據潛在項目的估計起動日期、預期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預期的供電量和售電量、發電廠類型，以及發電容量狀況而釐定，並預期採用適當的國家預定

電價或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視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潛在項目均為個別的中小型項目，並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可能使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個別項目而言）或5%（個別項目或合併項目計算而言）限額的較大型項目；假若超過某一項百分比率時，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布。

3. 訂立相關交易的理由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供電合同：中華電力於1979年首次向廣東省供電。多年來，中華電力繼續向中國內地供電，相關售電所得溢利中80%撥入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以紓緩本港電價的壓力。中電集團從中亦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

能源輸送協議：本協議的目的，是在中華電力或廣東電網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正常供電受限制時，仍能維持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持續電力供應。根據該協議，中華電力和廣東電網並無義務向電力輸入方供應電力；然而，該協議是建基於在公正基礎上互相支援的原則，以維持彼此電力系統的運作和安全。

購售電合同：中電集團自1985年起涉足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是內地發電行業最大的獨立發電外商之一。中電集團以不同的電力項目公司經營這些業務。

購售電合同（一般附隨併網調度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由各電力項目公司個別訂立，亦是相關電力項目公司連接及供應當地電網及取得收入來源的其中一個途徑。其他途徑是透過市場銷售售電，這已是在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改革下日趨主要的收入來源。市場銷售可透過直接銷售安排或參與競爭性投標程序（部分電力銷售由不同發電公司競投）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相關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相關交易對中電而言屬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南方電網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鑑於南方電網香港（南方電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與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總上限

年度總上限為1,461百萬港元，用作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之用。年度總上限超逾上市規則訂下的1%限額（收益比率），這是由於2017年公布內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防城港燃煤發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之購售電合同）於2018年1月1日續期而觸發。由於相關交易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5條和14A.68條所載的公布規定及第14A.55條至14A.59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14A.71條）。

購售電合同及電力行業規定

懷集水電、防城港燃煤發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及尋甸風電項目於本期限採用及簽訂的購售電合同，是中國電力行業常用的兩種購售電合同之一，即合同明文規定自動續期條款，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同，否則合同繼續有效。而另一購售電合同形式為擁有一年的固定期限，但無明確的續期規定，雙方以協議的現行期限屆滿仍繼續履約而作為續期。

如在先前與南方電網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中披露，對於根據大致相同條款且訂約雙方以持續履行各自在購售電合同下責任的購售電合同續期，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有書面協議之規定。

5. 訂約方的資料

中電控股是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電集團在香港（透過中華電力）擁有及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涵蓋發電、輸電、配電和客戶服務，集團並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和澳洲投資能源業務。

中華電力是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香港最大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大部分離島的商業和住宅用戶提供服務。中華電力在供電範圍內為約254萬名客戶提供電力。

南方電網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各省份及地區從事電網投資、建設與營運。

南方電網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 年公布」	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發表之公布
「年度總上限」	本公布 B 表內所載 2018 年所有「 相關交易 」的年度上限及預設作「 潛在項目 」的限額，以及與南方電網集團的預期直接銷售安排的總和
「青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擁有 70% 和 30% 權益，為中電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電集團」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控股」或「本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南方電網」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
「廣東電網」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南方電網集團」	南方電網及其附屬公司
「南方電網香港」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直接銷售協議」	一般為發電商、電力購買方和在某些情況包括輸電服務供應商，彼等就電力銷售和電力供應而訂立的電力直接銷售協議，並被視為市場銷售交易
「能源輸送協議」	中華電力與廣東電網簽訂的能源經濟交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 A 表內第(1.2)項之交易及本公布第 3 部分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4.1)項至(4.4)項之交易
「併網調度協議」	併網調度協議

「千兆瓦時」	千兆瓦時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懷集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懷集水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2.1)項至(2.7)項之交易
「千伏」	千伏
「千瓦時」	千瓦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電合同」	中華電力、廣東電網及廣東廣華電網物資有限公司（作為廣東電網的付款代理）簽訂之補充供電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布 A 表內第(1.1)項之交易
「購售電合同」	購售電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潛在項目」	可能在中國進行的新項目，其購售電合同及相關協議可能於 2018 年內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布第 2 部分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都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三都風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7.1)項及(7.2)項之交易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	本公布 A 表內所載與下列有關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電合同、能源輸送協議、懷集水電項目交易、漾洱水電項目交易、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尋甸風電項目交易及三都風電項目交易，以及包括（視乎文意所需）潛在項目；這些交易為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於不同日期訂立的交易
「增值稅」	增值稅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5.1)項至(5.4)項之交易
「尋甸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尋甸風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6.1)項至(6.3)項之交易
「漾洱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漾洱水電項目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3.1)項至(3.4)項之交易
「%」	百分率

承 董 事 會 命
司 馬 志
公 司 秘 書

香 港 · 2018 年 1 月 2 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
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